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71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2年12月19日，我队收到抽检股转来的其于2022年11月17日在民权县 [REDACTED] 抽检的韭菜的抽样单编号为NCP22411421456131816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编号为JCJC-SC20221100080087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你蔬菜店经营的韭菜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蔬菜店送达了上述通知书和检验报告，你蔬菜店现场未提供出涉案韭菜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证明，你蔬菜店收到上述通知书和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你蔬菜店经营者 [REDACTED] 称上述涉案韭菜是其于2022年11月16日03:38从民权县新农汇农贸城绍良（微信号：wxid_4oey8x1qk30k22，微信昵称：绍良蔬菜19836525567）处采购的，共采购29.45kg，采购价格为1.7元/kg，购货款为50元，购货款是通过微信扫码支付的，在购进时未按照规定查验涉案韭菜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检验

合格证明。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涉案 29.45kg 韭菜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格均为 2 元/Kg，销货款共计 58.9 元，涉案韭菜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均为 58.9 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你蔬菜店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以此证明你蔬菜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蔬菜店送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2411421456131816）及检验报告（编号：JCJC-SC20221100080087）各 1 份，以此证明你蔬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事实；

证据三：2022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蔬菜店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听资料 1 份、你蔬菜店提供的 2022 年 11 月 16 日购进韭菜的微信付款记录及称重记录图片资料 2 张，2023 年 2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蔬菜店经营者 [REDACTED] 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以此证明你蔬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事实、证明涉案韭菜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证明购进韭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 年 3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蔬菜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23 号），并拟对你蔬

菜销售店作出没收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违法所得和罚没款共计壹万零伍拾捌点玖元（10058.9元）的行政处罚。你蔬菜销售店于2023年3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陈述材料（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望我局能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你蔬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蔬菜店在购进上述涉案韭菜时未按规定查验涉案韭菜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蔬菜销售店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并且家庭经济收入低，生活贫困，家庭开销大，属于困难家庭，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之规定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和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本局责令你蔬菜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在购进韭菜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决定对你蔬菜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购进韭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2. 没收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违法所得58.9元；

3. 对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

的行为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零伍拾捌点玖（5058.9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